

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整合發展

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

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7年3月4日（週二）10：10～13：10

會議地點：清華大學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陳文村校長、曾憲政校長

記錄：林嘉怡

出席人員：張石麟副校長、王天戈教務長

王文秀副校長、蘇宏仁教務長

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：

理學領域——古煥球院長、黃鑑玉院長

人文社會領域——張維安院長（請假）、葉忠達院長

教育領域——陳素燕主任、張美玉院長

藝術領域——劉瑞華主任、葉忠達院長

行政領域——王茂駿主任秘書、許春峰主任秘書

討論與決議：

壹、確立共識（做為後續規劃及校內溝通論述之基礎）

一、合校願景及效益

竹教大對合校的期許：對學生——合校意味更多的學習資源，絕大多數學生對合校有高度期待；對學校整體——竹教大傳統教學目標在培養師資，往後必須更多元、更遠大才能符合時代需求；對教師——可與更優秀的學生教學相長、接觸更多學術資源。

清大對合校的期許：合校後，藉由藝術、人文、教育等領域之融入，清大得以快速蛻化成一規模適中之完整綜合型頂尖大學。

決議：除上述兩校之期許外，另加上

（一）96年5月3日會議通過之「合校計畫書」內容大綱第四項、兩校合校後之願景及發展方向：

1. 達到學校在研究及發展上的有利規模——發展成為一流綜合大學，
2. 增進管理效率——資源共享與發展，
3. 促進教學卓越並提升對社區的服務，
4. 符合政策趨勢，有力爭取資源與補助，
5. 強化教師專業發展，
6. 學習活動多元化與多樣化，
7. 擴大未來發展之可能性。

（二）96年2月6日會議確認之共識：

1. 校名維持『國立清華大學』名稱；學院、建築名稱尊重新竹教育大學傳統予以命名^{*}。
2. 建立溝通平台，兩校新增單位、系所、建築建議先行溝通。
3. 五年內教育部同意兩校獨立評鑑；校內系所評鑑與教師聘任、評鑑、升等研議制訂落日條款。
4. 兩校各成立「教育」、「藝術」、「人社」、「理學」、「行政」領域之工作小組，進行院系架構發展方向及合校執行層面問題之討論。
5. 在「院系架構」之調整規則宜：
 - (1) 先成立「教育」、「藝術」、「人社」領域諮議委員會，由兩校工作小組建議校內、外學者專家組成之，共同研擬院系架構，以建立卓越學院。
 - (2) 「理學」領域工作小組逕行討論升等機制。
 - (3) 「行政」領域工作小組由兩校召集人直接討論相關議題，皆暫不聘任諮議委員。
6. 有關設立「特殊教育中等教育學程」與「科學教育研究所」兩案，未來擬編入兩校合併計畫書內。
7. 校園規劃：校園重新配置部分，擬向教育部提出具體計畫及經費需求。
8. 教師升等採多元機制，執行方式由工作小組討論建議；合併過渡期內，兩校教師仍各依校內原升等辦法辦理。

二、教師升等、評量過渡條款之大原則

- 決議：**
1. 「過渡期」定義為一教育部同意合校後 5 年。過渡期內兩校分別接受教育部評鑑；教師評量、升等亦各別辦理。（註：教師評量、升等是否採 5 年過渡期應保留兩校再商議空間。）
 2. 「過渡期」竹教大助理教授升等條款—合校後若干年內（待商議）必須升等為副教授。（竹教大目前教師授課時數遠多於清大，合校後亦需數年方能逐漸減少，為提供合理養成時間，可考慮由現行清大規定之起聘後 6 年給予適當延長。）
 3. 「過渡期」竹教大教師升等—各學院可研擬個別的做法因應，由兩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先行討論。

三、學院及系、所設立與調整之可能方向；教師系、所轉換之可能方案

理學院：竹教大理學院教師可考慮加入清大數學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電資院、生科院，或另成立科學教育研究所。

教育學院：竹教大教育學院目前已有教師 78 人，合校後或可結

^{*} 本項建議低調處理。

合清大師培中心（或所發展出之研究所）。合校後的教育學院建議保留竹教大或竹師教育學院之名稱。

人社院：竹教大台語所⇨清大台文所；

竹教大區域人文社會學系⇨清大人社系、社會所、
人類所

竹教大語文學系⇨清大中文系

竹教大英語教學系⇨清大外語系

藝術學院：竹教大目前僅有二系一所（教師 30 人），藝術與設計學系分為兩系後有三系一所，考慮規劃成立學院。建議：

1. 因將有創意設計相關學系，學院名稱可稱為「藝術與創意」學院。
2. 增加研究所。
3. 先統整清大原有從事藝術相關研究（如藝術史、數位藝術等）教師，先成立實驗室或中心，作為成立新研究所之基礎。

決議：上述方案為極初步之考慮，應再由各領域工作小組與諮議委員一同規劃理想的院系架構，兩校教師可選擇投入或合組適合的系所，俾使整併過程更加融洽。

貳、院系所大樓整合、新建、搬遷之可能方案

建議：一、合校初期教育學院、藝術相關系所仍留在原竹教大校區，兩校區間以定期 shuttle 方便交通。

二、竹教大其他系所：

方案一：教師、學生全數移入清大校區，因人數眾多（教師約 6~70 人，學生約 1000 人），尚難立即執行，需再精算宿舍、研究室等需求。原則上希望大一新生均住宿清大。

方案二：新添校舍前，竹教大多數師生仍在竹教大原校區運作。

參、後續工作進行方式及時程：如附件，無異議通過，在以 2008 年底送兩校校務會議為目標之前提下，保留彈性適時調整。

肆、其他：

決議：一、請清大張副校長、王教務長先擬定合校後院系架構 Map，供各領域工作小組據以討論協商。

二、各領域工作小組初步討論內容：

1. 過渡期教師升等、評量雙軌制及相關因應措施；
2. 教師歸屬系所之初步意願調查。

伍、散會（13：10）

清華大學與竹教大合校後續工作計畫

日期	工作進展及計畫
2007	
4 月 2 日	「人社」、「教育」、「藝術」領域諮議委員建議名單送清大教務處彙整
5 月 3 日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(確認兩校三領域之諮議委員名單、計畫書大綱、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)
6 月 20 日	教育部高教司長赴兩校座談會
10 月 23 日	竹教大曾校長與清大王教務長赴教育部會晤高教司長
2008	
1 月 24 日	兩校向教育部共提圖書館、師資培育中心/教育學院額外經費
2 月 19 日	竹教大曾校長赴清大與陳校長、張副校長、王教務長會談
3 月 4 日	兩校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聯合會議
	各領域工作小組成員確定
	分領域，各工作小組兩校聯合會議 兩校各領域校內協調、初步意見彙整
	分領域，各工作小組兩校聯合會議 建立研究資源之共享機制 兩校教育領域師資共享
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(各領域工作小組召集人初步報告) 工作小組，校內意見彙整

	各領域諮議委員與工作小組會議
日期	工作計畫
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(各工作小組召集人報告) 工作小組，校內意見彙整
	各領域諮議委員與工作小組會議 (邀請兩校校長參加)
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(院系架構初定) 兩校校內溝通
	兩校各自舉辦公聽會
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 (合校初步定案，計畫書撰寫相關分工) 報告書撰寫，校發會
2008 年底	兩校校務會議
	兩校九人小組聯合會議(計畫書定稿)
	計畫書送教育部